

损害，承包人对由此引起的事件应负有全部责任。另外，承包人应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事项所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一切索赔及罚款。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应在现场建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 按规定的格式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简历，及拟投入在本工程施工现场服务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应填写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地方关系的协调问题，但必须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处理地方关系的原则保持一致。违反此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由自身负责，造成他人损失的，该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9) 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与其相关的一切施工手续，相关费用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保护由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的控制桩（如有）。二级控制桩由承包人负责设置并保护，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负责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的制作、安装及观测，并提供相关报告。

(11) 服从现场作业面的调度，协调与其他专业工程交叉作业的关系，保障其他专业工程作业面不受本工程的影响。

(12) 负责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卸车、转运、保管和验收等工作。

(13) 负责协调与电力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验收、启动等方案和手续，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质监验收。

(14)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已完工工程或半成品工程等的损坏，承包人应进行修复并承担费用；造成的降效损失和增加的安全防护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 场内集电线路工程施工建设所涉电缆、塔基及线路走廊占地和临时用地补偿（包括占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用、迁坟补偿费等）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若线路走向调整，永久占地及临时用地

补偿费用不予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已获得线路永久占地权利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承包人施工、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指发包人负责租地或征地的永久道路范围外的其他所有项目道路用地）等承包人临时使用的场地租地手续办理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林地补偿费、线杆迁移费、植被恢复费用、迁坟补偿费、协调工作费、税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时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地应按原貌恢复。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负责的征地、租地，地上所有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青苗、树木、建构筑物、坟墓等）的清理及地方关系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与镇、村或其他权利主体签订的以上范围用地补偿合同中，签约主体为承包人，但使用土地的权利主体应明确为项目发包人，该等补偿合同成立前应提交发包人审核。

(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且确认：承包人拒绝实施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实施的项目，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联系函，在发出书面联系函 7 天内无论承包人以何种理由拒绝实施或者 7 天内未进行书面回复，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在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该项目的费用，若委托第三方的价格超出本合同载明的该项费用，则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时增加的费用。

(18) 发生需要签证的事件后，承包人应在完成签证内容 7 天内以现场签证单形式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时报送相关费用预算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申报的签证事实进行确认，对签证内容进行复核。费用预算报告在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确认。

(19)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造成的对周围构成或潜在的破坏性影响等而引起的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而未投保项目的损失费用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a 工作面的安全；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d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f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g 做好由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21) 承包人的分包人及其建筑工人或分包人的分包人等及其建筑工人起诉时追加发包人为被告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生效裁决认定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对相关主体支付完毕后视为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对承包人支付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应付未付款核减同等金额，就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出具发票、收据等。

(2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项目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和主体工程施工使用道路交通运输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合同额 10% 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如果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在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终止前重新开具履约保函，重新开具的保函有效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能按期重新开具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即投标项目经理或发包人面试通过的项目经理）罗志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具备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安全员 B 证，十年以上工作经验（含五年以上风电项目施工管理经验）。【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可由二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京 1112017201849546；

联系电话：_____13699223405_____；

电子邮箱：_____luozh@bjy.powerchina.cn_____；

通信地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与承包人有劳动关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应在施工现场工作22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违反该规定，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认且同意：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少于22天，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每天2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留。

项目经理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不得在2个或2个以上项目担任职务，一经发现处以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是否更换项目经理或要求其必须在本合同项目中专职担任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违约处罚2000元/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10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10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并将工作移交给相关人员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需按合同的短名单选择确定；承包人与分包人（含材料、设备采购）合同需报发包人副本两份。

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一并或者分别发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非应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存在违约，分包人因应得合同款与承包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安全，以及发包人的声誉等，发包人有权将分包人应得的合同款直接支付给分包

人，此付款将从承包人应得款项扣除，视为已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合同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失误或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应对项目整体按照最合理、性能最好、质量最高、成本最低（即技术经济指标最佳）的目标进行优化设计，应满足新能源典型设计导则要求。

建筑设计应满足新能源综合楼典型设计要求。

【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风电机组在线监测系统应用导则相关要求。】

标识、标志等视觉系统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要求。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1）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组织初设评审会，承包人需参加初设评审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初步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同意初步设计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初步设计文件的，应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承包人在 3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改，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协议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

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附件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食宿、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业主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结束后应向发包人提供足量的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护手册，纸质版 6 份，可编辑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了设备从调试向运行移交的设备最终验收及甲供设备的出厂验收由发包人负责外，承包人负责组织甲乙供设备的接收验收、设备临时验收和乙供设备的出厂验收。承包人负责编制所有设备的检查和/或验收的设备验收大纲和/或程序，并负责按要求将设备验收活动纳入相应的质量计划中。

发包人有权选择对设备验收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发包人参与验收活动不减轻、不转移、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风机、塔筒、锚栓。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车、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资料移交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在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见证下开箱，材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厂家资质等）及设备的出厂资料（装箱单、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厂家图纸等）由施工单位在现场收集、报审、组卷、装订完毕，将档案资料按一正三副移交发包人，并提交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档案。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应按照附件17《设备材料短名单》中的规定的供应商范围要求采购相应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在采购前~~提~~7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提供采购所需的技术规范书，采购合同签署前需发包人认可技术协议，如发现未按以上约定采购的按第15.2款（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罚。

所有设备及装置性材料采购招标结果须经发包人审批，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拒绝使用该材料。发包人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审查、批准和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主变压器、SVG、AIS等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的技术协议及订货合同签订。未按期完成上述合同签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技术协议由设计院、发包人、承包人、设备厂家共同签署。

承包人材料及设备资料移交要求：随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供应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合格书、图纸、检测报告、材质单、装箱单等）按组卷要求提交发包人4套，一正三副，并提交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资料。工程结束后一个月内，承包人编制本标段承包人供货主要材料总清册、已安装材料清册，连同材料到货验收记录、复检记录、材料的原厂材质单、复检报告、零部件清单等统一造册并移交发包人4套，一正三副，并提交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电站的所有设备和部件的技术规格书的编制负责；并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供货商的选择、采购、制造、交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运输、储存、保护和安装、调试。

由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施工设备、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合同工程施工专用。承包人除了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移外，若无监理人的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但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可不需经监理人同意。

并网投运后试验及调试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其试验及调试方案提供清单，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承担其费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发包人采买物资和承包人采买物资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由承包人承担被盗、被损等责任。其中发包人采买的物资，双方必须签署出入库移交清单，开箱验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见证并签字确认，开箱验收发现物资损坏、物资不全等问题时，由发包人协调处理。若发包人采买的物资，承包人自行开箱，未通知见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技术协议书的要求。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将上述工程设备、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的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罚款未及时交付，将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的材质及其压实系数，电缆沟的支架、电缆的铺设、防火封堵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详见附件 1-1《工程管理协议》。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应编制设备和材料的现场试验工作计划, 安排所有设备、材料按规程、规范要求应进行的任何现场试验的时间和试验方案, 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现场试验, 并负责准备试验所需的技术文件、装备、仪器、工具、燃料、水电与材料等消耗品。

承包人应及时将正式的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参加了试验, 检验或试验的准确性及正确性, 仍由承包人负责, 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附加任何检验, 或重新试验。如果附加或重新试验表明, 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更换或修复缺陷, 并保证上述被更换或修复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如有必要应再次进行重新试验, 附加或重新试验和再次重新试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附加或重新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备、材料强制性检验、试验、检测等要求。

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及供货商同意监理人检验任何运抵现场供货内容。对监理人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异议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核查,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理人。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在施工组织计划中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详见附件 1-1《工程管理协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且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通行许可协调费、改造费及使用后的修复费等满足场外交通通畅所需的全部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进场道路与市政道路（硬化县道、乡道）交接点以内的部分（包括搭接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进场前10日内提交临时占地资料；（2）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材料加工场地及甲供材料堆场及施工辅助工程设施临时场地等），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临时占地的超占、占地地址变更，则由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及使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处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详见附件1-2《技术协议》。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在开工 7 天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监理人进行报审，监理人审核通过后使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由于承包人测量错误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对任何放线进行复测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线中使用的基准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件第 15 条违约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可视化图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风光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的要求。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未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暂缓/暂扣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进行违约处罚，罚款未及时交付，将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若发包人可以自行购买并满足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双倍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标准为：陆上风电按《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 N BT31010-2019》以及配套的《NBT31011-2019 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计取。不足部分参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版）。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响应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的要求，应按要求计取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并在合同中单列，专款专用，对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保卫消防管理承担全面管理责任。发包人有权对现场工业安全管理与保卫消防管理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响应。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现场配备一般的急救医疗药品，为项目实施人员提供一般的急救服务。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消防系统、设施的建立、运行、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工
作，培训、普及安全管理知识，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现场安全检
查。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也应与其分包人签订安全生
产责任书。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相关责任，实现责任书
中规定的年度安全指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情
况组织检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出点位置、计量方式
与水电费单价等由承包人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并承担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详见附件 1-1《工程管理协议》。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通知开始。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执行，如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另有约定则执行
该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不限于工程特点、难点及对策，分项工程施工重
点及管理重点，工程沟通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施工部署，进度方案，项目部组
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材料保障供给，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劳动力需求方案，
确保工期的措施，技术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后勤保障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1《工程管理协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审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开始工作通知后 14 日内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出的修订合同计划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执行专用条件第 15 条[违约]条款。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的大风、降雪、暴雨、冰雹、雷暴。

由异常恶劣的气候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在工程移交生产验收之前的设备风险（含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因承包人保管失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并需签署补充协议。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 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如下目标:

1. 风力发电机组安装总容量不得低于 93.75 MW;
2. 风电场 20 年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 2345 小时;
3. 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工艺满足技术规范及安装作业指导书要求, 风力发电机组的性能保证值如下:

- (1) 投标机型(如有)必须具备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的有效认证。风电设备的运行应安全、可靠、稳定, 整机的设计寿命不低于 20 年。投标人应保证关键部件设计、选材和工艺无缺陷或潜在性缺陷, 在设计寿命期间不应更换。
- (2) 供货全部机组的平均可利用率 $\geq 97\%$ 。
- (3) 风电场任意单机的可利用率 $\geq 94\%$ 。
- (4) 供货全部机组的平均功率曲线的保证值 $\geq 94\%$ 。
- (5) 风电场任意单机功率曲线的保证值 $\geq 97\%$ 。
- (6) 投标人提供的对应风场空气密度下功率曲线与现场实测功率曲线的误差不得大于 $\pm 5\%$ 。
- (7) 噪音水平、噪音特性应符合 IEC61400-11 标准
- (8) 质保期内, 造成风机停机的故障次数每年不超过 200 次。
4. 电缆头由电缆头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制作, 运行 3 年内不发生绝缘击穿事件;
5. 一次设备(箱变、高压开关柜、电缆连接点等)接头安装坚固, 运行期间没有发热点;
6. 设备接线端子设备调试前全部进行紧固检查;
7. 设备专项检测(电能质量、有功、无功性能检测、高、低电压穿越性能测试、一次调频等)满足技术要求和当地电网公司并网前最新要求; 高、低电压穿越能力须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关于《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承包人须提供中国电科院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8. 专项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